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19-051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持有公司的部分新增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二、本次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轮候冻结股数	轮候冻结开始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34,239,907股	2019年4月26日	36个月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100%	财产保全

三、股东冻结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情况

2015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与新光集团、虞云新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被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可能因出现冻结股份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

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9日、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公告编号：2018-067），拟回购股份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19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1），并分别于2019年1月16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1日及2019年4月2日披露了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3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44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公告，拟终止或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告，公司2015年6月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03亿元，涉及6个投资项目，本次拟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结项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ERP系统建设项目建设，结余1.69亿元。同时，我们关注到，公司于2017年12月公告终止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结余2.83亿元。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4.52亿元。根据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9,353.27万元，至今未实际投入，拟终止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3月份制药一致性评价相关政策颁布，自建研发中心进行仿制药物，并对其实现生产、销售需求，及终止上述项目的合理性；

四、根据公告，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补充披露相关资金的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五、请你公司董监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明确说明在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变更、终止及结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事项过程中所做的工作，并就本人是否勤勉尽责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就本次及前期结余募集资金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六、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并结合在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变更及终止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说明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保荐职责和持续督导义务。

七、根据公告，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ERP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已结项，但累计投入比例仅为43%，其中ERP系统建设项目建设累计投入比例仅为18%。请公司补充披露：

八、结合前项立项、论证情况，逐项披露上述项目的具体投资规划、分项列示各细项的计划投资金额及内容，计划开工及完工时间要求，计划实现的生产、销售或管理目标，实际开工时间、实际投资金额及内容、截至目前的进度及已形成的资产，上述已完工资产能够实现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九、根据公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9,353.27万元，至今未实际投入，拟终止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3月份制药一致性评价相关政策颁布，自建研发中心进行仿制药物，并对其实现生产、销售需求，及终止上述项目的合理性；

十、根据公告，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补充披露相关资金的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十一、结合前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实施必要性、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设备选型，以及公司各类研发计划及进展情况，说明该项目的具体计划建设内容；

十二、相关政策发布前，公司在推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中的具体工作，以及未按照投资计划实际投入的主要考虑；

十三、结合相关政策的发布时间、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公司未实际投入的情况，详细说明公司终止项目的原因、内部讨论及决策过程，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准确、不及时的情况。

十四、根据公告，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ERP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已结项，但累计投入比例仅为43%，其中ERP系统建设项目建设累计投入比例仅为18%。请公司补充披露：

十五、结合前项立项、论证情况，逐项披露上述项目的具体投资规划、分项列示各细项的计划投资金额及内容，计划开工及完工时间要求，计划实现的生产、销售或管理目标，实际开工时间、实际投资金额及内容、截至目前的进度及已形成的资产，上述已完工资产能够实现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十六、根据公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9,353.27万元，至今未实际投入，拟终止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3月份制药一致性评价相关政策颁布，自建研发中心进行仿制药物，并对其实现生产、销售需求，及终止上述项目的合理性；

十七、根据公告，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补充披露相关资金的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十八、结合前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实施必要性、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设备选型，以及公司各类研发计划及进展情况，说明该项目的具体计划建设内容；

十九、相关政策发布前，公司在推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中的具体工作，以及未按照投资计划实际投入的主要考虑；

二十、结合相关政策的发布时间、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公司未实际投入的情况，详细说明公司终止项目的原因、内部讨论及决策过程，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准确、不及时的情况。

二十一、根据公告，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ERP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已结项，但累计投入比例仅为43%，其中ERP系统建设项目建设累计投入比例仅为18%。请公司补充披露：

二十二、结合前项立项、论证情况，逐项披露上述项目的具体投资规划、分项列示各细项的计划投资金额及内容，计划开工及完工时间要求，计划实现的生产、销售或管理目标，实际开工时间、实际投资金额及内容、截至目前的进度及已形成的资产，上述已完工资产能够实现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二十三、根据公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9,353.27万元，至今未实际投入，拟终止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3月份制药一致性评价相关政策颁布，自建研发中心进行仿制药物，并对其实现生产、销售需求，及终止上述项目的合理性；

二十四、根据公告，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补充披露相关资金的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二十五、结合前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实施必要性、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设备选型，以及公司各类研发计划及进展情况，说明该项目的具体计划建设内容；

二十六、相关政策发布前，公司在推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中的具体工作，以及未按照投资计划实际投入的主要考虑；

二十七、结合相关政策的发布时间、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公司未实际投入的情况，详细说明公司终止项目的原因、内部讨论及决策过程，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准确、不及时的情况。

二十八、根据公告，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ERP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已结项，但累计投入比例仅为43%，其中ERP系统建设项目建设累计投入比例仅为18%。请公司补充披露：

二十九、结合前项立项、论证情况，逐项披露上述项目的具体投资规划、分项列示各细项的计划投资金额及内容，计划开工及完工时间要求，计划实现的生产、销售或管理目标，实际开工时间、实际投资金额及内容、截至目前的进度及已形成的资产，上述已完工资产能够实现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三十、根据公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9,353.27万元，至今未实际投入，拟终止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3月份制药一致性评价相关政策颁布，自建研发中心进行仿制药物，并对其实现生产、销售需求，及终止上述项目的合理性；

三十一、根据公告，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补充披露相关资金的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三十二、结合前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实施必要性、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设备选型，以及公司各类研发计划及进展情况，说明该项目的具体计划建设内容；

三十三、相关政策发布前，公司在推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中的具体工作，以及未按照投资计划实际投入的主要考虑；

三十四、结合相关政策的发布时间、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公司未实际投入的情况，详细说明公司终止项目的原因、内部讨论及决策过程，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准确、不及时的情况。

三十五、根据公告，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ERP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已结项，但累计投入比例仅为43%，其中ERP系统建设项目建设累计投入比例仅为18%。请公司补充披露：

三十六、结合前项立项、论证情况，逐项披露上述项目的具体投资规划、分项列示各细项的计划投资金额及内容，计划开工及完工时间要求，计划实现的生产、销售或管理目标，实际开工时间、实际投资金额及内容、截至目前的进度及已形成的资产，上述已完工资产能够实现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三十七、根据公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9,353.27万元，至今未实际投入，拟终止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3月份制药一致性评价相关政策颁布，自建研发中心进行仿制药物，并对其实现生产、销售需求，及终止上述项目的合理性；

三十八、根据公告，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补充披露相关资金的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三十九、结合前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实施必要性、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设备选型，以及公司各类研发计划及进展情况，说明该项目的具体计划建设内容；

四十、相关政策发布前，公司在推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中的具体工作，以及未按照投资计划实际投入的主要考虑；

四十一、结合相关政策的发布时间、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公司未实际投入的情况，详细说明公司终止项目的原因、内部讨论及决策过程，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准确、不及时的情况。

四十二、根据公告，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ERP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已结项，但累计投入比例仅为43%，其中ERP系统建设项目建设累计投入比例仅为18%。请公司补充披露：

四十三、结合前项立项、论证情况，逐项披露上述项目的具体投资规划、分项列示各细项的计划投资金额及内容，计划开工及完工时间要求，计划实现的生产、销售或管理目标，实际开工时间、实际投资金额及内容、截至目前的进度及已形成的资产，上述已完工资产能够实现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四十四、根据公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9,353.27万元，至今未实际投入，拟终止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3月份制药一致性评价相关政策颁布，自建研发中心进行仿制药物，并对其实现生产、销售需求，及终止上述项目的合理性；

四十五、根据公告，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补充披露相关资金的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四十六、结合前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实施必要性、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设备选型，以及公司各类研发计划及进展情况，说明该项目的具体计划建设内容；

四十七、相关政策发布前，公司在推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中的具体工作，以及未按照投资计划实际投入的主要考虑；

四十八、结合相关政策的发布时间、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公司未实际投入的情况，详细说明公司终止项目的原因、内部讨论及决策过程，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准确、不及时的情况。

四十九、根据公告，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ERP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已结项，但累计投入比例仅为43%，其中ERP系统建设项目建设累计投入比例仅为18%。请公司补充披露：

五十、结合前项立项、论证情况，逐项披露上述项目的具体投资规划、分项列示各细项的计划投资金额及内容，计划开工及完工时间要求，计划实现的生产、销售或管理目标，实际开工时间、实际投资金额及内容、截至目前的进度及已形成的资产，上述已完工资产能够实现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五十一、根据公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9,353.27万元，至今未实际投入，拟终止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3月份制药一致性评价相关政策颁布，自建研发中心进行仿制药物，并对其实现生产、销售需求，及终止上述项目的合理性；

五十二、根据公告，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补充披露相关资金的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五十三、结合前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实施必要性、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设备选型，以及公司各类研发计划及进展情况，说明该项目的具体计划建设内容；

五十四、相关政策发布前，公司在推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中的具体工作，以及未按照投资计划实际投入的主要考虑；

五十五、结合相关政策的发布时间、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公司未实际投入的情况，详细说明公司终止项目的原因、内部讨论及决策过程，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准确、不及时的情况。

五十六、根据公告，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ERP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已结项，但累计投入比例仅为43%，其中ERP系统建设项目建设累计投入比例仅为18%。请公司补充披露：

五十七、结合前项立项、论证情况，逐项披露上述项目的具体投资规划、分项列示各细项的计划投资金额及内容，计划开工及完工时间要求，计划实现的生产、销售或管理目标，实际开工时间、实际投资金额及内容、截至目前的进度及已形成的资产，上述已完工资产能够实现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五十八、根据公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9,353.27万元，至今未实际投入，拟终止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3月份制药一致性评价相关政策颁布，自建研发中心进行仿制药物，并对其实现生产、销售需求，及终止上述项目的合理性；

五十九、根据公告，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补充披露相关资金的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六十、结合前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实施必要性、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设备选型，以及公司各类研发计划及进展情况，说明该项目的具体计划建设内容；

六十一、相关政策发布前，公司在推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中的具体工作，以及未按照投资计划实际投入的主要考虑；

六十二、结合相关政策的发布时间、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公司未实际投入的情况，详细说明公司终止项目的原因、内部讨论及决策过程，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准确、不及时的情况。

六十三、根据公告，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ERP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已结项，但累计投入比例仅为43%，其中ERP系统建设项目建设累计投入比例仅为18%。请公司补充披露：

六十四、结合前项立项、论证情况，逐项披露上述项目的具体投资规划、分项列示各细项的计划投资金额及内容，计划开工及完工时间要求，计划实现的生产、销售或管理目标，实际开工时间、实际投资金额及内容、截至目前的进度及已形成的资产，上述已完工资产能够实现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六十五、根据公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9,353.27万元，至今未实际投入，拟终止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3月份制药一致性评价相关政策颁布，自建研发中心进行仿制药物，并对其实现生产、销售需求，及终止上述项目的合理性；

六十六、根据公告，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补充披露相关资金的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六十七、结合前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实施必要性、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设备选型，以及公司各类研发计划及进展情况，说明该项目的具体计划建设内容；

六十八、相关政策发布前，公司在推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中的具体工作，以及未按照投资计划实际投入的主要考虑；

六十九、结合相关政策的发布时间、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公司未实际投入的情况，详细说明公司终止项目的原因、内部讨论及决策过程，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准确、不及时的情况。

七十、根据公告，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ERP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已结项，但累计投入比例仅为43%，其中ERP系统建设项目建设累计投入比例仅为18%。请公司补充披露：

七十一、结合前项立项、论证情况，逐项披露上述项目的具体投资规划、分项列示各细项的计划投资金额及内容，计划开工及完工时间要求，计划实现的生产、销售或管理目标，实际开工时间、实际投资金额及内容、截至目前的进度及已形成的资产，上述已完工资产能够实现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七十二、根据公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9,353.27万元，至今未实际投入，拟终止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3月份制药一致性评价相关政策颁布，自建研发中心进行仿制药物，并对其实现生产、销售需求，及终止上述项目的合理性；

七十三、根据公告，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补充披露相关资金的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